

Q/CBC

云南初本茶科技有限公司攸乐山茶厂企业标准

Q/CBC 0001 S—2022

普洱茶解散茶

云南省
备案号
备案日期

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
备案号: 5328-0161 S- 2022
备案日期: 2022 年 12 月 28 日

2022 - 12 - 28 发布

2022 - 12 - 31 实施

云南初本茶科技有限公司攸乐山茶厂
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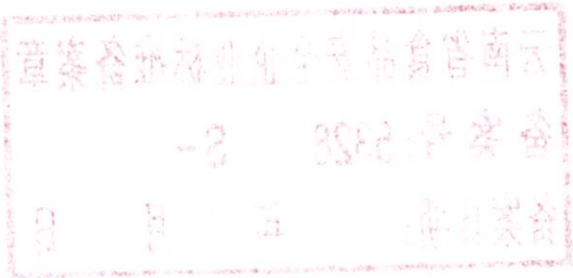
前 言

我公司生产的普洱茶解散茶是以普洱茶紧压茶为原料，按照特定工艺进行解散、破碎、包装工艺制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特制订本标准，作为企业组织生产、质量检验、交货验收和质量仲裁的依据。

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是按照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的规定制定，其中铅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执行。

本标准由云南初本茶科技有限公司攸乐山茶厂提出、起草并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杨耀辉



普洱茶解散茶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普洱茶解散茶的术语和定义、类型、技术要求、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普洱茶(生、熟)紧压茶为原料,按照特定工艺进行解散、破碎、包装等工艺制成的普洱茶解散茶产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中所引用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业标准备

普洱茶解散茶:以普洱茶(生、熟)紧压茶为原料,经过特定工艺解散、破碎、包装等加工工艺制作而成,包括普洱茶(生茶)解散茶和普洱茶(熟茶)解散茶。

4 产品分类

按加工原料及品质特征分为:普洱茶(生茶)解散茶、普洱茶(熟茶)解散茶。

5 技术要求

5.1 原辅料要求

5.1.1 普洱茶:应符合 GB/T 22111 的规定。

5.1.2 其他原辅料:应符合相应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

5.2 感官要求

5.2.1 普洱茶(生茶)解散茶

应符合表 1 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解 散	破 碎	GB/T 23776
外 形	色泽墨绿至褐红，松紧适度或松散。	颗粒细碎，杂有粉末	
香 气	显陈香		
汤 色	黄绿至褐红，随时间增长逐渐加深。		

品安全企业核
5328 S-
年

(续)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解 散	破 碎	GB/T 23776
滋 味	浓厚或醇厚回甘		
叶 底	黄绿至褐红，随时间增长逐渐加深。		

5.2.2 普洱茶(熟茶)解散茶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2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解 散	破 碎	
外 形	色泽褐红,松紧适度或松散。	颗粒细碎, 杂有粉末。	GB/T 23776
香 气	陈香纯正		
汤 色	橙红或红浓明亮		
滋 味	醇厚		
叶 底	暗褐至褐红,, 随时间增长逐渐加深。		

5.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理化指示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普洱茶(生茶)解散茶	普洱茶(熟茶)解散茶	
水分, g/100g ≤	12	12	GB 5009.3
总灰分, g/100g ≤	8	8.5	GB 5009.4
水浸出物, g/100g ≥	30	20	GB/T 8305

5.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4的规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4的规定。

表4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铅(以 Pb 计),mg/kg ≤	4.0	GB 5009.12

5.5 农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5.6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检验。

5.7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5.8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6 检验规则

6.1 组批

以同一原料、同一工艺、同一规格、同一生产周期内所生产的产品为一组批。

6.2 抽样

按 GB/T 8302 的规定执行。

6.3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前,须经质检部门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书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应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6.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检验。

- a) 品原料、生产工艺、生产设备有较大改变时
- b)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
- c) 检验结果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d)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6.5 判定规则

若检验结果中有不合格时,可用留样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7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7.1 标志

- 7.1.1 产品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 的规定;
- 7.1.2 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191 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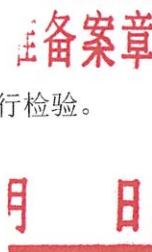
7.2 包装

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封口严实,包装牢固。

7.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干燥、卫生,无异味、无污染。运输时应防雨、防潮、防暴晒。严禁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

7.4 贮存



备案单位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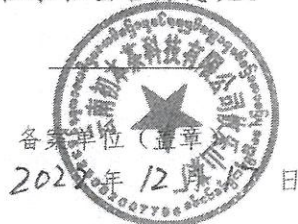
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

一、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所附的资料（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均为真实，并符合《食品安全法》。如有不实之处，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和法律、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

三、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

四、本单位于2022年12月13日至2022年12月17日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进行了标准文本和编写说明备案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




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 (签字)
2022年12月17日